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求是、审慎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，2021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志南

夏立安

王文明

2022年4月26日